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增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改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及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以達到資源整合之效益，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核定補助及獎勵本校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 第 三 條 本校資本門經費預算之分配標準，依下列二款標準核算：
一、全校性學術單位、圖儀設備、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及其他項目配額：(占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五十)
以支援全校性之教學圖儀設備及圖書為優先，包含重點提昇全校性網路教學設備、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至少百分之八、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至少百分之二、通識教育相關設備至少百分之二、其他項目如省水器材、節能省電設備、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至少百分之二。
二、重點發展計畫配額：(占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五十)有關學術單位配額依據本校重點發展項目及中長程計畫、針對學術單位所提特別重點發展給予補助。
-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